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有關

**出售NEW TWINS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該協議

於2017年7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購買New Twin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6,000,000港元，其中(i) 176,592港元將以現金；及(ii) 155,823,408港元將由買方有條件同意承擔本公司有關該債項的責任的方式償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一個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朱先生及關先生於該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由朱先生及關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朱先生及關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買方及其聯繫人(包括昌威)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參與出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2017年8月1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2017年7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New Twin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6,000,000港元，其中(i)176,592港元將以現金；及(ii)將由買方有條件同意承擔本公司有關該債項為數155,823,408港元的責任的方式償付。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2017年7月2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b) 買方，作為買方。

朱先生及關先生於該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由朱先生及關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故買方為朱先生及關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New Twins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時，買方應絕對及無條件地同意承擔本公司向New Twins償還該債項的全部責任，而New Twins已同意有關安排。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156,000,000港元。

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498,000港元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所提供的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 (ii) 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iii) 已就簽立、實行及完成該協議取得根據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屬必要的一切同意、批准、許可或授權(視情況而定)，且所有相關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iv) 已取得聯交所就根據實行及完成該協議屬必要的一切同意或批准，而相關同意或批准未被撤回或撤銷。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將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New Twin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本集團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故出售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使用「New Concepts」或「創業」名稱：

買方將向本公司授出特許權，繼續使用「New Concepts」或「創業」名稱作為其註冊公司名稱、商號名稱、商標、互聯網域名。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朱先生及關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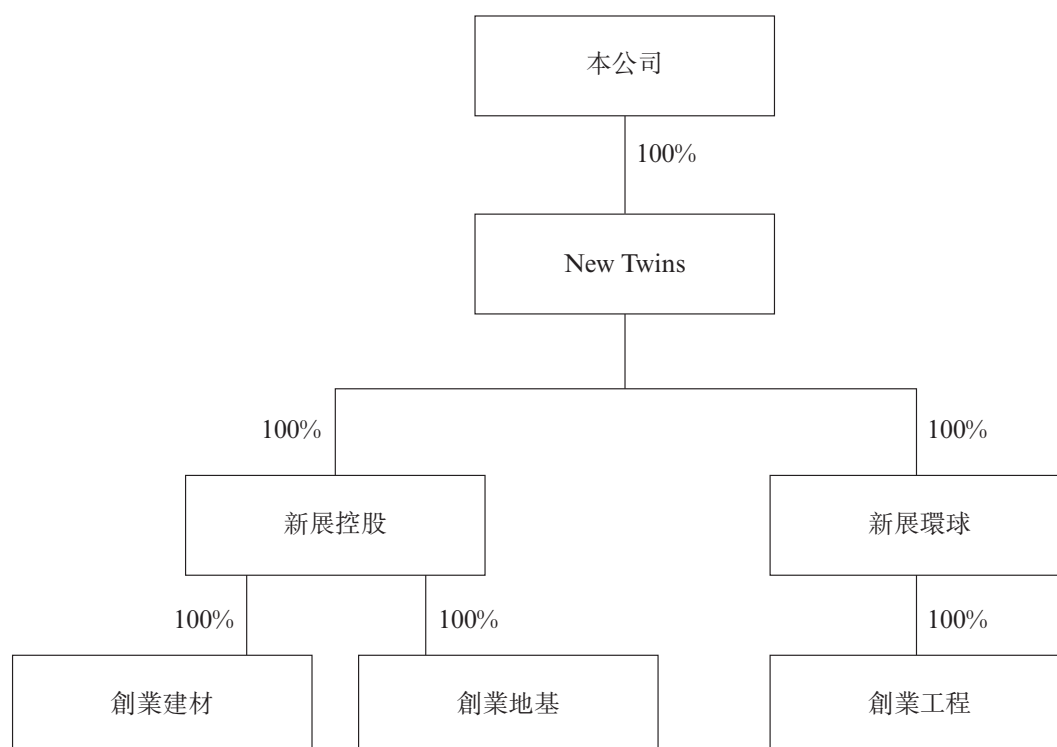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環保業務。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New Twin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New Twins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包括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以及建材貿易。於本公佈日期，出售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出售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收入 | 1,411,799 | 758,033 |
| 除稅前溢利 | 63,582 | 791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u>51,419</u> | <u>(1,401)</u> |

根據出售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資產淨值約為125,498,000港元。

出售事項對出售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New Twins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終止將出售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及經營業績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於完成時，買方應絕對及無條件地同意承擔本公司向New Twins償還該債項的全部責任，而New Twins已同意有關安排。參照出售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5,498,000港元，出售出售集團的估計收益約為30,300,000港元，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現金流入。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有別於上述者，且將會根據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於落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進行的審閱釐定。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經營四個業務分部：(i)地基工程；(ii)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iii)建材銷售；及(iv)環保。

根據「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集團錄得收入約758,030,000港元，但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400,000港元，分別較2016年同期下跌46.31%及102.51%。事實上，此乃本集團建築業務於過去六個財政年度來首度錄得虧損。目前，(i)香港經濟轉差；(ii)新建築地盤發展項目數目減少；(iii)競爭對手數目增加及建築項目的行業競爭持續激烈、利潤收窄；及(iv)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持續上升，令本集團建築業務的營商環境更見困難及面對更激烈競爭。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開展的環保業務的收入及溢利均有所增加。中國的食品安全問題持續引起關注，加上政策支持全國環保行業，推動中國環保行業蓬勃發展，亦為行業增長奠定穩固根基。於《「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將直轄市及省會於2020年前的生活垃圾處理率目標訂為100%；鼓勵餐廚垃圾與其他有機可降解垃圾聯合處理，於「十三五」結束前實現每天34,400噸的處理量。鑑於增長潛力優厚，預期行業未來數年將會穩定地迅速增長。

隨着大眾日漸關注餐廚垃圾污染及重視將餐廚垃圾轉化為有用資源，配合利好政策支持及中國環保業務發展帶動經濟增長等因素，本集團在中國餐廚垃圾處理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可望增加。

董事會對環保業務的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深表樂觀，預期該業務的收入將成為本集團日後的主要收入來源及增長動力之一。

出售事項亦讓本集團可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集中發展其餘業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一個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朱先生及關先生於該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由朱先生及關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朱先生及關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買方及其聯繫人(包括昌威)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

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參與出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2017年8月1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6日有關由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工作日) |
| 「本公司」 | 指 |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1) |

| | |
|-----------|--|
| 「完成」 |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
| 「關連交易」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156,000,000港元，其中(i) 176,592港元將以現金；及(ii) 將由買方有條件同意承擔本公司有關該債項為數155,823,408港元的責任的方式償付 |
| 「該債項」 | 指 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結欠New Twins的款項合共155,823,408港元，將根據由本公司、買方及New Twins就上述款項訂立的更替契據於完成時更替至買方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
| 「出售集團」 | 指 New Twins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已告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負責就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負責就該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除買方及其聯繫人以及參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朱先生」 | 指 | 朱樹昌先生，為主要股東，於該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亦為一名董事 |
| 「關先生」 | 指 | 關萬禧先生，於該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為一名董事 |
| 「創業工程」 | 指 | 創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展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創業地基」 | 指 | 創業地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展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創業建材」 | 指 | 創業建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展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新展環球」 | 指 | 新展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New Twins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新展控股」 | 指 | 新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New Twins的全資附屬公司 |
| 「New Twins」 | 指 | New Twin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昌威」 | 指 |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99%的主要股東，由朱先生及關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就本公佈及地理說明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
| 「買方」 | 指 | Jumbo Gia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及關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
| 「待售股份」 | 指 | 1股New Twins普通股，相當於緊接完成前本公司所持New Tw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7年7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及朱俊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